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六條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六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如任期於學期中屆滿，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因故請辭或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或院長代表一人、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及本系系友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由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教師代表由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投票產生，系友會代表由系友會會長推薦一人擔任。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候選人推薦程序：候選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且具備教授資格，經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遴選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後，經遴選委員會議推薦產生二位(含)以上初選名單。

二、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由本系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含)即中止開票。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通過同意投票之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推薦給院長，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完成遴選程序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

第八條 系主任之續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訂定，經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